

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制定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订；
- （二）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（四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五）与关联方产生交易；
- （六）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（七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（八）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（九）发生重大事故；
- （十）违法被查处；
- （十一）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报备程序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报业务主管部门事项
 - （1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 - （2）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 - （3）章程的修订；
 - （4）理事、监事的变动；
 - （5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；
 - （6）关联交易；
 - （7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
- (8) 违法被查处；
- (9)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(1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2)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3) 审定重大公益项目；
- (4)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(5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(6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7)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8)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
第四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

2020年3月12日